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建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4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82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建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呂建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幫助犯既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自應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行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是否合乎減輕其刑要件或刑罰內容變更之新舊法比較等相關法律之適用，同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基於幫助犯洗錢  
02 罪之犯意，於113年6、7月間某日交付其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03 團成員，供為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8月7日收受，  
04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罪後匯入之贓款，再將贓款轉  
05 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因而隱匿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使用，可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時間固為113年6、7月  
07 間某日，但本件正犯即詐欺集團之成員係於同年8月7日方使  
08 用該帳戶作為收受及轉匯贓款，製造金流斷點，因認被告本  
09 件之所為，應依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論以  
10 其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洗錢既遂犯。

11 (二)、核被告呂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  
15 詳詐欺者向前述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16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  
1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社會上詐欺集團猖  
21 獗之現象，竟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  
23 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兼衡被告  
24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告訴人4人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錢損  
26 失等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事後尚未與被害人4人和  
27 解，亦未賠償損害，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所  
03 得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不詳之人轉  
04 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  
05 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08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胡晟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怡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245號

10 被 告 呂建明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呂建明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以  
15 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  
16 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  
17 定犯意，於民國113年6、7月間某日某時許，將所有中華郵  
18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19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  
20 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22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23 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郵局帳  
24 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  
25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26 二、案經王證程、張語芹、龔子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7 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建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何本件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將所有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另案被告郭子誠，對方表示要跟我借帳戶讓別人匯款還錢云云。
2	告訴人王證程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1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被害人李欣樺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2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張語芹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單據影本	證明其附表編號3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龔子翔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4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6	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並旋遭轉出之事實。
7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50號追加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	證明被告先前已與另案被告郭子誠一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本件仍辯稱將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845號起訴及112年度偵緝字第771號追加起訴書	有帳戶資料提供予另案被告郭子誠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01  
02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證程 (告訴)	113年8月7日	假買賣	113年8月7日13時45分	2,400元
2	李欣樺	113年8月7日	假買賣	113年8月7日14時47分	1,500元
3	張語芹 (告訴)	113年8月7日	假買賣	113年8月7日15時43分	3,000元
4	龔子翔 (告訴)	113年8月7日	假買賣	113年8月7日16時38分	2,500元